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方面：執行「安海專案」及「安康專案」，查緝各類走私、偷渡工作在有限經費與人力運用下，戮力於治安之執法決心，值得肯定；取締越界漁船成效部分，因「臺灣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加重罰則，加上海巡機關之專案掃蕩越界漁船，100年至102年呈現驅離扣留案件數逐年下降，發揮嚇阻效果，為展現工作執行績效，請重新擬訂適當績效指標。另為強化執行量能及保護執法者安全，請強化執法技能及裝備。

二、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方面：受理通報我國籍漁船於暫定執法線內或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水域遭日本公務船干擾案件均獲妥善處理，惟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卻發生我國漁船遭菲國公務船槍擊事件，鑑於該海域尚缺相關之雙方協定，請配合漁業機關加強宣導，並協同海軍加強巡邏，以保護我國漁民於該海域作業安全。提升救難、救生工作上，在惡劣環境下盡力完成使命，值得肯定。另「災害防救法」規定交通部為「海難」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且該部於102年3月新設「航港局」，以執行航政與港務相關業務，考量海難搜救與航政、港務息息相關，相關業務分工細節，請研析精進，並強化溝通協調平臺功能。

三、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方面：補助辦理海洋學術活動，各研討會建議事項獲參採率超過9成，顯示前揭研討活動具有建設性及參考意義，且在海洋教育方面展現相當成效，請加強說明贊助學術研究與教育單位推廣海洋教育之成效，凸顯政府對海洋事務之重視。另海域海岸資源維護涉及不同專業領域之知識，請持續加強教育訓練，並累積相關經驗，以精進執行成效。

四、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方面：賡續執行100噸至3,000噸級巡防艦艇建造計畫與巡防艦延壽計畫，及辦理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海域監視資訊平臺與寬頻網路系統運作維護等工作，其中網路攻防演練獲行政院評為「績優機關」，「船資偵蒐整合共享，強化海巡勤務量能」獲行政院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創新經濟與科技類評為「榮譽獎」，及完成雙協定（IPv4/IPv6）電路申裝等6項執行事項，獲得行政院頒發「績效卓著」獎牌，請再接再勵，持續提升海巡勤務效能。

五、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方面：招募人數專業軍官及志願役士兵合計1,161人，請持續努力，為海巡組織注入新血。

六、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方面：辦理分區海巡服務座談，以及118海巡服務專線受理、管制及辦理通報，皆配合辦理滿意度調查，且滿意度皆超過9成，顯示該兩項皆服務獲得國民認同，值得肯定。

七、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方面：海巡署機關財產管理執行成效，尚有努力空間，請持續精進，以彰顯財產管理成效。

八、擴展組織學習，融合機關文化方面：積極推動組織學習活動，推動成果刊登於相關期刊，其中「船資偵蒐整合共享，強化海巡勤務量能」獲「創新科技與科技發展」類組榮譽獎，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優良作品評比獲得團體獎第 1 組第 2 名佳績等，組織學習活動成效值得肯定。